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安正时尚分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

情况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核查意见》仅为安正时尚就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安正时尚首次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说明》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礼尚信息主要负责人；
- 3、相关中介结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礼尚信息总经理林平之父林镇南、安正时尚资金部经理郑素丽及其配偶郝文炳三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形，其余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股数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0	5,563,597	0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安正时尚	27,000	27,142	260

2、林镇南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自查期末 持有股数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林镇南	2020.4.21	100	-	0
	2020.4.21	100	-	
	2020.4.21	400	-	
	2020.4.21	100	-	
	2020.4.21	100	-	
	2020.4.21	200	-	
	2020.4.22	-	1,000	
	合计	1,000	1,000	

3、郑素丽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自查期末 持有股数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郑素丽	2020.3.24	-	200	0
	2020.3.24	-	100	
	2020.3.24	-	100	
	2020.3.24	-	100	
	2020.3.24	-	100	
	2020.3.24	-	200	
	2020.3.25	800	-	
	2020.4.23	-	1,000	
	2020.5.15	-	200	
	2020.5.15	-	400	
	2020.5.15	-	200	

	2020.5.20	-	700	
	2020.5.20	-	100	
	2020.5.22	800	-	
	2020.5.26	-	200	
	2020.5.26	-	100	
	2020.5.26	-	100	
	2020.5.26	-	200	
	2020.5.26	-	100	
	2020.5.29	-	200	
	2020.5.29	-	800	
	2020.7.01	-	180	
	合计	1,600	5,380	

4、郝文炳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情况			截至自查期末 持有股数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郝文炳	2020.3.25	100	-	0
	2020.3.25	1,300	-	
	2020.3.25	400	-	
	2020.3.26	-	900	
	2020.3.26	100	-	
	2020.3.26	100	-	
	2020.3.26	300	-	
	2020.3.26	100	-	
	2020.3.26	300	-	
	2020.3.27	300	-	
	2020.3.27	700	-	
	2020.3.27	-	1,000	
	2020.3.27	-	300	
	2020.3.27	-	300	
	2020.3.27	-	200	
	2020.3.30	1,200	-	
	2020.4.02	-	1,100	
	2020.4.10	1,000	-	

	2020.4.23	-	1,000	
	2020.4.29	-	1,000	
	2020.4.30	-	100	
	合计	5,900	5,900	

四、关于本次分拆相关机构、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关于中信证券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经中信证券自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其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安正时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据此，中信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形。

2、关于相关自然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郑素丽和郝文炳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郑素丽和郝文炳长期关注和交易安正时尚股票，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郑素丽和郝文炳发生的交易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之后，郑素丽和郝文炳发生的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是未能正确

理解相关政策规定所致，认为公告后即可买卖，该等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

根据林镇南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林镇南在本次分拆事项信息首次披露后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的情况，是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政策规定所致，认为公告后即可买卖，该等买卖均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

根据郑素丽、郝文炳和林镇南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该等自然人承诺：

(1) 本人在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期间并未参与过安正时尚分拆上市有关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获得任何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的途径，对安正时尚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知悉；

(2) 本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本人用于购买安正时尚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安正时尚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安正时尚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安正时尚公告获知相关分拆上市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安正时尚本次进行分拆上市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漏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 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镇南、郑素丽和郝文炳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安正时尚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安正

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
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或交易上市公司
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
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主任

经办律师:

龚丽艳 律师

经办律师:

孙小溪 律师

2020 年 9 月 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